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歡哥」，應更正為「歡歌」；第11行「115年2月3日上午」，應補充更正為「115年2月3日上午11時30分許」。

㈡、增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Mycard點數於儲值「歡歌」交友軟體之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時間內數次盜用告訴人門號所為小額付款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所為，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相同法益，應認係基於同一盜刷信用卡之犯意下所為之接續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㈡、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8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

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113年11月1日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卻仍未戒慎其行，再為本案犯行，足徵並未真正悛悔改過，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倘加重其刑，衡量被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使用告訴人電信門號提供之電信費代收服務功能購買點數，以此不正方法獲得持該等小額消費時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更危害社會交易秩序，所為實非可取，念及犯後坦承犯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9頁)，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本案獲得價值新臺幣伍仟元之儲值點數，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之規定沒收及追徵，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已如前述，審酌刑法沒收規定之意旨在於杜絕被告保有犯罪不法利得，而被告既已賠償，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445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2月2日，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Ａ０２經營之店內，經Ａ０２同意而借用其手機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未經Ａ０２之同意或授權，接續以Ａ０２申辦之遠傳電信門號，小額付費6筆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元（明細如下：50元、150元、300元、500元、2000元、2000元等6筆，共5000元）用以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Mycard點數而儲值「歡哥」交友軟體APP，致系統商遠傳電信陷於錯誤，誤認上揭消費係Ａ０２本人或經其授權使用，因而代墊上開消費金額，Ａ０３因而詐得未支付上揭金錢即享有交友軟體服務之不法利益。嗣Ａ０２於115年2月3日上午收到手機簡訊通知該門號有上揭消費，乃訴警究辦。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手機消費明細照片、IP位址申登人查詢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又被告前因2起竊盜、1起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05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113年11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存卷可考，故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與前案均同屬財產犯罪，性質相似，足認被告有刑罰適應力薄弱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揭所為，涉犯刑法第358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嫌等語。然被告並非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

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之漏洞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被告所為與此罪名之構成要件有間；且此罪名為告訴乃論，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考，本應為不起訴處分，惟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而為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意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明。